##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79期 委員會紀錄

的漁權」也不變,「並向日本政府為嚴正之說明」改為「並向日方表達嚴正之說明」;至於之 後的「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……國家利益」,建議刪除,好不好?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我不同意,我要求照原案。

羅委員致政:這個立場一樣,我只是說……

**江委員啟臣**: (在席位上)立法院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,行政部門要不要聽話是他們的事情,但是立法院本就該表達該堅持的。

羅委員致政:我同意,所以才說對前面的部分都同意,只是後面的文字可以調整。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所以我們可以提出要求,外交部不做是外交部的事情,立法院提出要求是立法院提出要求,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連這樣的基本要求都無法提出,不要叫中華民國……

**羅委員致政**:這裡指出,不得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,我們怎麼可能有這種作為,所以文字上可以 修正嘛!

**江委員啟臣**: (在席位上) 我們不是說他們出賣,是請他們不能出賣,所以我們要求他們,而他們做不做得到是他們的事情。

**羅委員致政**:這些文字的意義不大,要求我國政府不得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不是很奇怪!這 還要特別強調嗎?這當然是外交部的基本立場。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對於這個議題,我很堅持,再看看委員會要不要通過這個提案。

主席:既有爭議,交付表決。現在清點出席人數。

**羅委員致政:**主席,在表決之前,我再表達一次意見,我們認為這個提案的大方向可以通過,但是 具體文字可以再討論,好不好?進行表決的話,就兩票對兩票,主席盡量不要表決,待有爭議 再表決。

主席:你們都已經發言完畢,還有沒有人要發言?

呂委員孫綾: (在席位上) 我剛剛沒有聽到外交部對這個臨時提案的……

主席: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。

**李部長大維**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外交部建議第二行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」的「要求」改 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: 呂委員,外交部已經說明完畢,請問你的意見?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。

**呂委員孫綾**: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關於「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我方漁民,於該談判中,萬不可誤礁 為島,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。」這段文字,我想外交部應該可以做一個主張,所以這一 段是不是可以不要寫進提案?

主席:立委有提案權,我們要尊重立委,謝謝呂委員。

**呂委員孫綾:**我想再請教「要求」和「建請」有何不同?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 差多了!

主席: 差很多!

呂委員孫綾:為何不能用「建請」呢?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為何不能用「要求」?

主席:這二者差異在於提案委員是否強烈要求一定要做到。

呂委員孫綾:我覺得……

**主席:**呂委員,你的發言時間已過,你已經兩次發言了;羅委員,你也兩次發言了。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。

(清點人數)

主席:出席委員5人,已足法定人數。

現在進行表決,贊成本案照原案通過者,請舉手。

(進行表決)

主席: 反對本案照原案通過者,請舉手。

(進行表決)

主席:報告表決結果:出席委員 5 人,贊成者 2 人,反對者 2 人,2 人對 2 人,由主席決定,我決定照原案通過。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好,謝謝。

主席:接著請黃委員偉哲質詢。

**黃委員偉哲: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剛說到台日開會談話時,我們要維護國格,現在 我就要請問維護國格的事情。

菲律賓總統杜特蒂訪問日本時,公開數落台灣,他說,在南海仲裁的議題上,台灣和新加坡 發出雜音,他不以為然。請問部長,台灣發出什麼雜音?對於南海仲裁的議題,我們是不是有 正式發出堅決不接受太平島被視為礁的聲明?

主席: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大維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有正式表達,而且講得非常清楚,因為國際法庭在裁示過程中,未曾邀請我們參加,對於他們做出這樣的裁示,我們也不能接受。

黃委員偉哲:杜特蒂的講法是台灣並不是仲裁方,居然也發出雜音,他們不以為然;但是中國大陸發出的雜音更大,講的話更硬,他還到那裡訪問,主要原因何在?因為他們要援助啦!反觀台灣說出事實,杜特蒂總統卻在訪問日本會見安倍首相的場合羞辱台灣。針對這件事情,政府能做一些事情嗎?至少也要有點聲音吧!

李部長大維:我想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,太平島就是島;況且,對於7月12日國際仲裁法院的裁定,我們不認為我們有必要遵守。

黃委員偉哲:就我個人的立場,這很清楚,太平島是島……

李部長大維:當然。

黃委員偉哲:沖之鳥是礁。不一定要是國會議員,就算一般民眾的認知,亦是如此;然而在國際社會的場合,往往有人可以指鹿為馬,杜特蒂是不是這樣?

李部長大維:以菲律賓杜特蒂總統過去這段時間的一些作為來看,他很明顯對 7 月 12 日國際法院